

請求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人_____所有宜蘭縣_____區段徵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，因未能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，請貴府代為協調合併分配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。
- 二、配合協調合併作業之需要，同意將本人之姓名、聯絡資料及權利價值由貴府彙編成冊，提供予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_____

戶籍住址：_____

通訊住址：_____

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（元）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簽章：_____

收件日期		收件人	
------	--	-----	--